

##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注意事項

程序	應完成事項及注意事項	完成日期
學分修畢、論文完成、考核委員確認後，遞交申請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繳交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書」。</li> <li>口試教室請至系辦登記。</li> <li>考核委員共五至九位(含指導教授)，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 2 位、校外副教授以上 2 位，校外委員應 1/3 以上，資格應符合規定。</li> <li>若考試時間或考核委員有異動時，請重新繳交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書」，勾選異動並填入異動後資訊。</li> </ol>	口試前 21 天
寄送論文初稿給考核委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博士生寄送聘函、論文初稿給考核委員並通知口試時間地點。</li> <li>聘函由助教準備，請於口試前 14 天找助教領取。</li> <li>若校外口試委員需停車，請於口試前 7 天將口試委員姓名、車號告知助教，以利申請停車。</li> </ol>	口試前
口試當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準備口試委員茶水餐飲。</li> <li>佈置口試會場(桌椅、投影機、投影銀幕、口試文件等)。</li> <li>備妥相關文件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◎「博士班候選人<u>考試流程</u>」(給口試委員參考)</li> <li>◎「博士候選人論文初稿<u>口試審查表</u>」(填妥姓名、學號、論文題目及口試日期) <b>每位委員一份</b></li> <li>◎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<u>口試紀錄</u>」(自行找人記錄) 一份</li> <li>◎「博士班學生<u>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通知書</u>」(填妥姓名、題目、學號、系、指導教授、考核日期及地點) 一份</li> <li>◎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各項費用<u>印領清冊</u>」 一份</li> </ul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助教準備，口試前向助教領取，費用由博士生先代墊)</p> </li> <li>應有 2/3 以上委員出席，且至少五位，校外委員應 1/3 以上。</li> <li>2/3 以上委員同意通過視為及格。</li> <li>第 3 項之所有文件(除考試流程外)確定每一位口試委員均有簽名，並於當日繳交給助教。</li> </ol>	口試當日
修正意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博士候選人填寫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修正意見說明」：將出席教授之意見逐一列出，並於「修正說明」欄位中填寫修正內容。</li> <li>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修正意見說明」需經指導教授簽章後，連同修改後的論文初稿送交助教。(每位口試委員一份論文初稿)</li> <li>助教寄送論文初稿及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修正意見說明」給全體考試委員。</li> </ol>	口試後
通過考試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待全體口試委員同意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修正意見說明」後，由助教將「博士班學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通知書」送交課務組。</li> <li>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後，始可申請博士生論文研討(論文校內公開發表)。</li> </ol>	口試後